

中共长沙市纪委 长沙市监察局 文件

长纪发〔2013〕8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问责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问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市纪委
长沙市监察局

2013年7月29日

长沙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强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促进党员干部正确履行职责，推进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长沙市行政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长单位，以下统称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依照本办法对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问责对象）进行问责。

第三条 对问责对象进行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问责对象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五条 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一）对职责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部署、不落实的；

（二）工作措施不力，敷衍应付，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三）工作效能低下，不能完成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和指标的；

（四）没有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干部职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教育，或宣传教育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五）不落实督办工作事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机构要求纠正、整改的意见和建议的；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消极、负面情况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影响文明城市形象的行为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有效纠正的；

（七）管辖范围内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源发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刑事案件和环境污染事件，或对管辖范围内因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混乱而引发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救援、处置不力，对文明创建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或社会治安案件失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者因实施违法行为或行政不作为，引发群

体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直接影响实现文明创建工作目标的；

(九) 其他需要进行问责的情形。

第六条 进行问责的方式有：约谈告诫、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的；

(二) 干扰、阻挠、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五) 有其它从重情节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有其它从轻情节的。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免于问责。

第十条 问责对象受到问责，一律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问责对象受到问责，同时需要作出其它相应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问责的主体和程序

第十一条 对问责对象进行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问责的具体工作。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涉及问责对象职务调整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文明创建工作机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或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提出问责建议。

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中央、省驻长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由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创建办）向驻长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五条 问责一般包括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决定等程序。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问责的受理和初核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或启动初核程序：

（一）上级机关和市、区县（市）党政相关负责人作出指示、批示，要求进行问责或可以进行问责的；

- (二) 各级文明创建工作机构提出问责建议的；
- (三) 经新闻媒体曝光，查证属实需要进行问责的；
- (四) 经群众检举、控告，查证属实需要进行问责的；
- (五) 其他需要受理或者需要启动初核程序的情形。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初核情况，应经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立案；对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立案的，还要报请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人同意。

第十八条 问责调查由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为主进行。

参与调查的有关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有权申请有关工作人员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一般要找被调查人了解情况，听取其对调查事实的陈述，并如实记录。

第二十条 问责调查一般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调查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第二十一条 问责调查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主要事实、存在的问题以及是否问责和采用何种问责方式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问责决定机关根据调查机关提交的调查报告，经集体研究后，作出进行问责或不予问责的决定。决定进行问责的，还要确定具体问责方式。

经问责决定机关授权或批准，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经集体研究后，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进行问责一般应制作书面的《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问责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应当进行问责的事实；
- （三）问责的方式和依据；
- （四）不服问责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问责决定书》由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负责制作，并负责送达问责对象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晓问责决定之日或接到《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问责对象进行问责后，应当派专人与问责对象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问责情况应当在单位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